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
招标结余资金（项目名称）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
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DFZ2024-0123 ）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郴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63.4166 万元，招标人为汝城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项目区域范围包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完成田块整治 68.29 亩，灌排渠道建设 7.96km，机耕道建设 1.977km。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头人)在职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3.10.1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2.5%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如未响应此条,按废标处理。(注:招标文件中与此条款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3.10.2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总价与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20日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10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czggzy.ne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中心附近）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 开标室（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项目名称）已由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汝发招核(2024)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汝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及国债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汝城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

2.2 建设地点： 泉水镇、土桥镇集益乡、卢阳镇等。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省级配套资金）及招标结余资金，项目区域范围包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完成田块整治68.29亩，灌排渠道建设7.96km，机耕道建设1.977km。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634166元。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湖南省地方标准B43/T876.1--201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2022》要求和施工图纸设计质量标准要求，并在竣工或完工验收中达到合格标准。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其他要求：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 3.10 其他：
- 3.10.1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2.5%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如未响应此条，按废标处理。（注：招标文件中与此条款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3.10.2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总价与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理集



000071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止
(北京时间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
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网址:
<http://www.czggzy.net>)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
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 0735-2369157)。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郴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czggzy.ne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
人同时在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第 8 开标室(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I 综合评估法 II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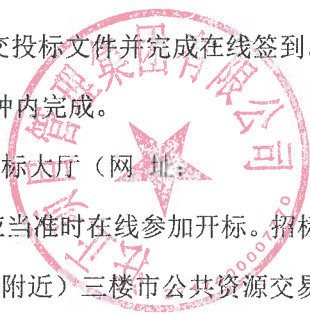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 (具体时间)在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
织踏勘现场, (具体时间)在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交通工具 (自备/招标人提供), 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湖南华信公司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 郴州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735-2871895。

11. 其他：

11.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11.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11.3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1.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快捷入口“不见面大厅(<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清单相关问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检测。若因投标人未自行检测导致在评标清标阶段系统检测清单错误造成废标的，自行负责

11.6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收取人民币 23035.46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1.7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方式交纳，不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市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汝城县新建东路 135 号

联 系 人：叶女士

电 话：0735-82681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国际 19 栋 601

联 系 人：刘春琪

电 话：18390450576

电子邮件：fazhengchenzho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春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